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核准，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21,512,19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3,739,999.6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43,571,846.57元，其他发行费用总计8,350,000.00元尚未支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3年1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和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600001040014799，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7149901040013550，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民生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0488997，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捌亿肆仟零陆拾捌万叁佰零肆元叁角整（RMB840,680,304.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涛、周志林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上述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上述各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

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信证券均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上述各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上述各银行、国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